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1)復牌指引；**
- (2)復牌計劃；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列明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按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d)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恢復買賣證券。有鑑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增補復牌指引的內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其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從而使其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提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將指明作出補救的期限縮短。

##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其股份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最新發展情況，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的規定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http://www.smcl.com.hk)上刊登。